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6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暉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暉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前案紀錄不引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暉豪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簡字卷第76至7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被告雖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於本案構成累犯。然而檢察官未進一步就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為相應之舉證說明，本院即難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01 重其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仍得由
02 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詐取告訴人聶邦彥提供
04 車資新臺幣（下同）410元之計程車載運服務，使告訴人蒙
05 受營業利益之損失，徒耗時間與勞力，應予非難；且被告除
06 本案外，另有多次竊盜、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7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參以被告犯後坦
08 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清償本案車資之犯後態
09 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
10 月收入約3萬元，經濟狀況勉持、無須撫養任何人（簡字卷
11 第77頁），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3 儆。

14 三、沒收：

15 被告詐得價值410元之車資利益，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16 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17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涂曉蓉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00號

15 被 告 邱暉豪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號

1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18 弄0號0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邱暉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4 竹北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
25 月17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8月10日上午11時許，在
27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邊，攔停聶邦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28 0號營業小客車，欲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29 號，致聶邦彥陷於錯誤，依指示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邱暉豪抵
30 達上址後，邱暉豪佯稱待會將返回給付車資新臺幣410元云
31 云，惟聶邦彥等待多時未見邱暉豪返回付款，始悉受騙，報

01 警處理。

02 二、案經聶邦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邱曄豪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確實
05 有找友人幫忙付款，但該友人在睡覺，伊不方便提供該友人
06 資料等語，惟查，本案業經告訴人聶邦彥於警詢及偵查中指
07 訴明確，並有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周遭道路監視器錄
08 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自難認被告自始即有支付車資之
09 意，是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
12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
13 案資料查註表、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
14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
1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
16 其刑。另就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7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22 檢 察 官 李蕙如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書 記 官 連偉傑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